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

**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**

 **補償費(救濟金)申請書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背面家屬簽章及黏貼申請人存摺影本**

|  |
| --- |
| 公告編號: 號，墓碑刻載亡者姓名: 墓碑刻載日期: □農曆□國曆□僅刻日期此墓確為本人往生親屬，本人願配合貴處辦理自行遷葬，並備相關資料向貴處申領補償費(救濟金)，**日後若有「第三人」提出異議，概由本人負責排除並負法津上全部責任：**□亡者確實無其他親屬，故由本人 申請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。□本人已告知 ，因其 (原因)無法親自簽名蓋章，其確實同意由本人 代表申請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。□有關墓碑姓名 與除戶謄本亡者姓名 不符之處，係由於 之故；其確認為同一人無誤。□其他：1.  2.  |
| **除戶謄本登記**亡者姓名 | **除戶謄本登記**死亡日期 |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 |
| 1:  | 1:  | 1:  |
| 2:  | 2:  | 2:  |
| 3:  | 3:  | 3:  |
| 墳墓類別 | 第 類 | 構造面積: m² | 起掘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核發金額(大寫) |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領受人: (簽名+蓋章) | 聯絡電話 | 市話:手機: |
| 聯絡地址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發放單位填寫 | 收件人員/初審人員 | 承辦人員 | 課　　長 |
| / |  |  |
| * 合葬骨灰增加 罐，加發新臺幣 元
* 合葬棺木增加 具，加發新臺幣 元
* 附火化證明共 張，加發新臺幣 元
* 起掘後屍體尚未腐化共 具，加發新臺幣 元
* 非合法墳墓，核發救濟金。
 |

**茲(甲、乙)證明亡者為申請人之 ，兩方親屬關係確實無訛，並同意由 申請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與亡者關係** | **甲:姓名+蓋章** | **聯絡地址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（甲） |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（甲） |

**需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(郵局或銀行皆可)**

**申請人存摺影本黏貼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與亡者關係** | **乙:姓名+蓋章** | **聯絡地址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（乙） |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（乙） |

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

**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**

**之「起掘前」彩色照片**

公告編號： 號墳墓

|  |
| --- |
| 照片黏貼表格內 |
| 起掘前之彩色遠照（全墓） |

|  |
| --- |
| 照片黏貼表格內 |
| 起掘前之彩色近照（墓碑字體清楚） |

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

**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**

**之「起掘中、後」彩色照片**

公告編號： 號墳墓

|  |
| --- |
| 照片黏貼表格內 |
| 起掘中彩色照片【蓋子打開須清楚拍到先人骨骸】 |

|  |
| --- |
| 照片黏貼表格內 |
| 起掘後彩色照片【墓碑打壞並將骨灰（骸）置於墓碑前】 |

 **領 據** 流水號:

 墳墓編號:

茲收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給付本人

□遷葬補償費

**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**

 新台幣(大寫) 元整，亡者

□遷葬救濟金

確為本人之（關係） 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民、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，公告期限屆滿，墳墓(墓厝)廢棄物未清除者，將由殯葬處代為拆除清理，特立此書存證。

此致 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

申 請 人： （簽名+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|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反面） |
| 申請人存摺影本(郵局或銀行皆可) |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公告遷葬委託書**

茲委託 (代辦人)君全權代為處理**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**，公告編號 墓碑姓名 之自行遷葬作業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**此 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

|  |
| --- |
| 填表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委 託 人 (申請人)** | **受 託 人 (代辦人)** |
| 姓名： （簽章） | 姓名： （簽章）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電話: | 電話: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黏貼委託人身份證影本（正面） | 黏貼受託人身份證影本（正面） |
| 黏貼委託人身份證影本（反面） | 黏貼受託人身份證影本（反面） |

**代為起掘同意書**

本人 確實為**「111年鳳山區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」**公告編號： 亡者 之 (稱謂)，並同意委由貴處辦理墳墓代為起掘及後續火化、晉塔等相關事宜，日後若有「第三人」提出異議，概由本人負責排除並負法律上全部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　　此　　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**右有勾選者🗹蓋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蓋章** | □本人已通知家族成員且為「亡者之親屬」如下: 姓名: 亡者之: 姓名: 亡者之:  |
| **蓋章** | □本人無通知亡者之其他親屬□已無其他「亡者之親屬」可通知 |
| 備註事項: |
| **由本處代為起掘之墳墓，本處視起掘總數量安排晉塔位置，恕無法提供家屬選位，且為考量施工安全性及時效性，起掘、火化及晉塔日期將不再事先通知家屬，待晉塔完成後再電話通知家屬晉塔位置；公告期限屆滿，墳墓(墓厝)廢棄物未清除者，將由本處代為拆除清理。** |
| 家屬簽名: | 蓋 章 | 身分證號: |
| 聯絡電話: |
| 地　　址: |
|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|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反面） |

收件人: □臨櫃 □郵寄 收件日期: